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藤县村投农业有限公司的（藤县乡村振兴竹产业种植示范基地项目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藤县乡村振兴竹产业种植示范基地项目（重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藤县吉皓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23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藤县吉皓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06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